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信产”）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支持形式为川投信产或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每单笔流动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金额、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及费用、资金获取形式等，按照后续签署的各具具体合同执行。上述流动资金支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同时，公司拟以累计账面价值不低于 1 亿元的股权资产（相关资产价值认定参考市场公允价值）、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质押/抵押协议另行签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0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川投信产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川投信产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分期提款。上述资金支持期限为 1 年，起始日期以第一个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4.35%，公司无需为该笔资金支持提供担保。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川投信产现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17,9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发生额未超过该项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和期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项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